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审改〔2021〕9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实行 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延长 批复周期优化审批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学党史、办实事、解难题”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福州市开展国家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创新企业用工管理服务机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就优化我市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效便民。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部署，不断深化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通过优化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更好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

法权益，实现劳资双赢。

(二)坚持放管结合。优化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落实，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抓实事中事后监管，为企业的规范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二、优化举措

持续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采取“一延三减”优化服务方式，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开展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整体水平。

(一)延长批复周期。对首次申请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用人单位，批复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批复周期从一年延长至三年：

1. 连续3年获得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行政许可的；
2. 被评估认定为省、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自评估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
3. 曾获得国家表彰奖励的（自表彰奖励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

批复期满后仍需继续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必须重新申请。三年批复周期内，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良好的，重新申请时，批复周期仍延长至三年。

(二)减材料、减时限、减路径。

1.减材料。即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按告知承诺要求办理的，提交告知承诺书（样本详见附件）、

实施方案（含企业拟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花名册）、申报表（含企业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公示情况说明）。其他审批所需材料可以免于提交。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对其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申请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 减时限。即申请单位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办理时限从法定的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压缩到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减路径。即大力推行“就近可办”、“网上可办”，全市统一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经办标准，事项无差别受理，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办理，使申请人少跑快办；大力推行全城通办，申请单位可就近选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即时受理，按照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审查细则要求作出审批决定，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的同时抄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组织实施

（一）注重指导服务。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会同工会组织、指导实施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依法履行民主协商程序，向职工说明相关政策，形成申报意见，并妥善保存涉岗职工代表选举记录、协商记录、签到表以及协商结果向全体涉岗员工公示或告知的记录，落实员工的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权利。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应加强对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企业，特别是批复周期延长至三年的企业监督检查，通过“双随机”检查、重点监管、日常监管等形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在保证安全生产和职工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实施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对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规定的企业应及时依法查处，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情形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条件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要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推送到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三)强化宣传引导。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宣传，及时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相关政策、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文本等，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服务氛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过程中，相关政策问题可咨询市人社局行政审批处周琴，电话：0591-83361066；市人社局劳动关系处陈美梅，电话：0591-83368710。

附件：申请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告知承诺书

(样本)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告知承诺书（样本）

审批机关告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整体水平，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告知承诺制。

二、企业申请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需要提交材料包括：1. 告知承诺书；2. 实施方案（含企业拟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人员花名册）；3. 申报表（含企业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公示情况说明）。上述材料填报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三、企业承诺已经符合申请条件，可以免于提交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115号）规定的其他材料，但企业应当具备，并在后续核查时视情况提交。

四、企业应符合《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规定的条件。

五、申请单位收到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应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按规定予以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条件的给予行政处罚。

审批机关（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现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交的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材料及内容信息真实有效。免提交材料均已具备并符合要求。
2. 本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115号）文件规定的特殊工时工作制的适用范围和申请条件。
3. 本单位收到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后，将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单位将严格执行有关特殊工时工作制规定，依法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保证职工身体健康。
4. 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形，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委托_____（姓名）前来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可以代表本单位提交材料、接受询问、接收法律文书、作出承诺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本单位确认行政许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委托单位）盖章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交身份证用于核验。

抄送：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